

供销合同

甲方：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
电话：0755-
乙方：深圳市联众益贸易有限公司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外环路 5 号 B 栋四层
电话：1382373380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经友好协商，达成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名称、单价、数量和合同总价表：

序号	品名	规格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加厚特大红色水勺	1*120	个	600	6.18	3,708.00
2	PE 特厚物流箱 600*400*340	1*800	个	800	75.00	60,000.00
3	39cm 加厚脸盆	1*80	个	2000	10.80	21,600.00
4	24L 塑胶带盖水桶	1*1000	套	1000	28.60	28,600.00
5	大号塑料箱	1*80	个	80	132.00	10,560.00
6	塑料加厚口杯	1*200	个	2000	3.20	6,400.00
7	大毛巾	1*250	条	1500	9.20	13,800.00
8	肥皂盒	1*142	个	2000	4.50	9,000.00
9	塑料衣架	1*96	个	5000	1.80	9,000.00
10	电动理发器	1*150	套	150	268.00	40,200.00
11	一次性剃须刀	1*10000	把	10000	1.80	18,000.00

	张小泉指甲钳	1*300	把	300	19.00	5,700.00
13	白色小毛巾 30*30	1*834	条	5000	4.00	20,000.00
14	防滑拖鞋	1*100	双	2000	12.50	25,000.00
合计:		人民币(大写): 贰拾柒万壹仟伍佰陆拾捌元整, :271568 元。				

二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来源合法,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,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与第三方出现纠纷,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三、合同生效后乙方在甲方通知的时限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,乙方负责货物的包装、运输和装卸并承担相应费用,确保货物完好无损按时交付给甲方。甲方委派专人办妥货物验收、交接手续,产品经验收合格后,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发票,甲方在一个月内按照付款流程以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全部货款。

乙方银行账户信息:

开户名称: 深圳市联众益贸易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深圳石岩支行

帐 号: 7549 7396 7523

四、甲方验收后的七天内,发现有非人为造成的质量问题的产品由乙方无条件更换。

五、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履行义务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,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%作为违约金。

六、关于因本合同引起的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纠纷,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则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二份，乙方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如有变更或未尽事宜，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友好协商，并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2年7月11日

